

## 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附件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遊艇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七月五日。為強化海上事故搜救及船舶避碰效能，各類遊艇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對於航行安全具必要性，爰修正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附件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遊艇航行安全之必要，修正所有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修正第三十條附件三)
-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及附件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p>	<p>第二十八條 <u>非自用遊艇及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u>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u>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非自用遊艇，自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定期或特別檢查時，應符合前項規定。</u></p>	<p>一、修正第一項，考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於各類遊艇航行安全之必要性，爰將所有種類之遊艇皆納入規範，並刪除但書規定。</p> <p>二、考量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非自用遊艇船舶均已具備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爰刪除第二項有關過渡期間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遊艇適航水域區分為國內水域及國際水域。遊艇申請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並應具備下列設備：</p> <p>一、足數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p> <p>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p> <p>三、全球定位系統（GPS）。</p> <p>四、無線電設備：</p> <p>（一）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p> <p>（二）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p>	<p>第二十九條 遊艇適航水域區分為國內水域及國際水域。遊艇申請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並應具備下列設備：</p> <p>一、足數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p> <p>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u>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替代。</u></p> <p>三、全球定位系統（GPS）。</p> <p>四、無線電設備：</p> <p>（一）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p> <p>（二）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配合第二十八條之修正，動力帆船設備不得以雷達反射器替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爰刪除但書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五日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自發布日起一年後施行。</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附件三，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七月五日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自發布日起一年後施行。</p>	<p>正，以符法制體例。</p> <p>三、考量本次修正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規定需相當時日以資因應準備，爰增訂第三項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

## 第三十條附件三(修正後) 遊艇設備基準表

設備項目		全長				備註	
		未滿7公尺	7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	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	24公尺以上		
救生設備	救生衣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1. 救生衣均應附救生燈及鳴笛1只。 2. 乘員為兒童，應使用兒童專用救生衣。	
	救生圈	1個	1個	2個	4個	1. 救生圈均應附繫救生浮索1條。 2. 全長24公尺以上遊艇應具備自動煙號1個以上。	
	自燃燈	1個	1個	1個	2個		
	救生艇(筏)	---	---	---	1艘	救生艇(筏)之總容量應足敷容載乘員定額。	
消防設備	輕便滅火器	1具	2具	2具	4具	滅火器放置地點至少1具裝置於機艙艙口2公尺以內，另一具裝置於駕駛座位2公尺以內，滅火藥劑重量不小於2.27公斤。	
	附繩索之消防水桶	---	1個	1個	---		
	消防泵	---	---	---	1具		
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	桅燈	---	---	1盞	1盞	1. 僅於日間航行者免裝燈號。 2. 全長50公尺以上遊艇，另應具備桅燈及環照白燈(錨泊燈)各2盞。 3. 全長7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者，得使用合併式左右舷燈替代分離式左右舷燈。 4. 遊艇屬動力帆船者，燈號配置如下： (1) 左右舷燈、艏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各1盞，其中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環照紅燈及環照綠燈各1盞以上紅下綠垂直直線放置於桅頂替代，但不得與三色燈同時使用。 (2) 全長7公尺以上未滿20公尺者，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三色燈置於桅頂替代。 (3) 全長未滿7公尺者，環照白燈得以白色手電筒替代。 (4) 得僅具備球形號標1個，但應具備錐形號標1個。	
	左右舷燈	---	1盞	1盞	1盞		
	艏燈	---	---	1盞	1盞		
	環照白燈(錨泊燈)	1盞	1盞	1盞	1盞		
	環照紅燈	---	---	2盞	2盞		
	球形號標	---	---	3個	3個		
	號笛	1個	1個	1個	1個		
	號鐘	---	---	20公尺以上應具備1個	1個		依據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第33條規定，全長20公尺以上之船舶，應加置號鐘1具。
	橘色煙霧信號	---	1支	2支	3支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手持紅光信號	---	1支	2支	3支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	---	---	3支	1.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2. 信號昇高高度至少150公尺，星火光度至少1萬燭光，燃燒時間至少30秒。降落速度至多每秒4.5公尺 3. 各種信號應在有效期限。		
航行儀器設備	磁羅經	1個	1個	1個	1個	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裝。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	1臺	1臺	1臺	1臺	1. 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1臺。 2. 遊艇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構造性能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規定，並取得符合下列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所定規範之認證： (1) A級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993-2之規範。 (2) B級分為載波時間分割多元存取(CSTDMA)與自律時間分割多元存取(SOTDMA)兩種技術，分別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2287-1之規範與 IEC62287-2之規範。	
無線電設備	應急指位無線示標(EPIRB)	---	---	---	1具	應為自動浮離型，且能以人工啟動及停止作用，並裝有適當設備以防止意外啟動。	
	特高頻無線電話機	1具	1具	1具	1具	1. 全長24公尺以上遊艇應另具備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1具。 2. 航行內水者，得以行動電話取代。 3. 全長未滿12公尺之遊艇得以手持特高頻無線電話機取代。	

衛生設備	醫務箱	1個	1個	1個	1個	<p>1. 遊艇應備有醫務箱，箱內需備有下列之物品：</p> <p>(1) 藥物：優碘棉片10片或傷口清潔、消毒用優碘(Povidone Iodine)1瓶、酒精棉片10片或酒精液1瓶、生理食鹽水(Normal Saline Solution、Topical Saline Solution)1瓶、彈性繃帶(7.5cm*4.6m、10cm*4.6m)各1卷、滅菌棉棒10支、滅菌紗布(2"*2"、3"*3"、4"*4")各2包、無粉檢診手套4雙、無齒鑷子1支、透氣膠帶2卷。</p> <p>(2) 其他：剪刀1把。</p> <p>2. 遊艇所有人應注意物品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完整性及定期更換，且藥物需符合藥事法等相關規定。</p> <p>3. 醫務箱應備藥物清單並盡量置於乾燥通風且陰涼之處。</p>
	廁所	---	---	1間	1間	101年8月20日以後新建造之遊艇，其廁所應具有貯存屎糞功能。
排水設備	艙底 泌水泵	1具	1具	2具	2具	<p>1. 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p> <p>2. 未滿7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p> <p>3. 全長7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容量至少15公升/分鐘，全長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容量至少30公升/分鐘。</p> <p>4. 全長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之遊艇，其中1具得以手動替代。</p>
操舵起錨繫船設備	錨及其鏈 條或繩索	1組	1組	1組	2組	
其他	<p>1. 遊艇設有明火加熱爐者應具備防火毯，並置於隨時可以取得之處。</p> <p>2. 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均應具備足數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全球定位系統(GPS)、EPIRB及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等設備，全長24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1臺。</p>					

修正說明：配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修正，考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於各類遊艇航行安全之必要性，爰修正將所有種類之遊艇皆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 第三十條附件三(修正前) 遊艇設備基準表

設備項目		全長				備註	
		未滿7公尺	7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	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	24公尺以上		
救生設備	救生衣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每人1件	1. 救生衣均應附救生燈及鳴笛1只。 2. 乘員為兒童，應使用兒童專用救生衣。	
	救生圈	1個	1個	2個	4個	1. 救生圈均應附繫救生浮索1條。 2. 全長24公尺以上遊艇應具備自動煙號1個以上。	
	自燃燈	1個	1個	1個	2個		
	救生艇(筏)	---	---	---	1艘	救生艇(筏)之總容量應足敷數載乘員定額。	
消防設備	輕便滅火器	1具	2具	2具	4具	滅火器放置地點至少1具裝置於機艙艙口2公尺以內，另一具裝置於駕駛座位2公尺以內，滅火藥劑重量不小於2.27公斤。	
	附繩索之消防水桶	---	1個	1個	---		
	消防泵	---	---	---	1具		
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	桅燈	---	---	1盞	1盞	1. 僅於日間航行者免裝燈號。 2. 全長50公尺以上遊艇，另應具備桅燈及環照白燈(錨泊燈)各2盞。 3. 全長7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者，得使用合併式左右舷燈替代分離式左右舷燈。 4. 遊艇屬動力帆船者，燈號配置如下： (1) 左右舷燈、艏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各1盞，其中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環照紅燈及環照綠燈各1盞以上紅下綠垂直線放置於桅頂替代，但不得與三色燈同時使用。 (2) 全長7公尺以上未滿20公尺者，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三色燈置於桅頂替代。 (3) 全長未滿7公尺者，環照白燈得以白色手電筒替代。 (4) 得僅具備球形號標1個，但應具備錐形號標1個。	
	左右舷燈	---	1盞	1盞	1盞		
	艏燈	---	---	1盞	1盞		
	環照白燈(錨泊燈)	1盞	1盞	1盞	1盞		
	環照紅燈	---	---	2盞	2盞		
	球形號標	---	---	3個	3個		
	號笛	1個	1個	1個	1個		
	號鐘	---	---	20公尺以上應具備1個	1個		依據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第33條規定，全長20公尺以上之船舶，應加置號鐘1具。
	橘色煙霧信號	---	1支	2支	3支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手持紅光信號	---	1支	2支	3支		在港內及在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	---	---	3支	1. 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2. 信號昇高高度至少150公尺，星火光度至少1萬燭光，燃燒時間至少30秒。降落速度至多每秒4.5公尺。 3. 各種信號應在有效期限。		
航行儀器設備	磁羅經	1個	1個	1個	1個	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裝。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	---	---	1臺	1臺	1.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為A級或B級。 2. 非自用遊艇及全長12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1臺。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3. 遊艇設置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構造性能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規定，並取得符合下列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所訂規範之認證： (1) A級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993-2之規範。 (2) B級分為載波時間分割多元存取(CSTDMA)與自律時間分割多元存取(SOTDMA)兩種技術，分別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2287-1之規範與 IEC 62287-2之規範。	
無線電設備	應急指位無線示標(EPIRB)	---	---	---	1具	應為自動浮離型，且能以人工啟動及停止作用，並裝有適當設備以防止意外啟動。	

	特高頻無線電話機	1具	1具	1具	1具	1. 全長24公尺以上遊艇應另具備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1具。 2. 航行內水者，得以行動電話取代。 3. 全長未滿12公尺之遊艇得以手持特高頻無線電話機取代。
衛生設備	醫務箱	1個	1個	1個	1個	1. 遊艇應備有醫務箱，箱內需備有下列之物品： (1) 藥物：優碘棉片10片或傷口清潔、消毒用優碘(Povidone Iodine)1瓶、酒精棉片10片或酒精液1瓶、生理食鹽水(Normal Saline Solution、Topical Saline Solution)1瓶、彈性繃帶(7.5cm*4.6m、10cm*4.6m)各1卷、滅菌棉棒10支、滅菌紗布(2"*2"、3"*3"、4"*4")各2包、無粉檢診手套4雙、無齒鑷子1支、透氣膠帶2卷。 (2) 其他：剪刀1把。 2. 遊艇所有人應注意物品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完整性及定期更換，且藥物需符合藥事法等相關規定。 3. 醫務箱應備藥物清單並盡量置於乾燥通風且陰涼之處。
	廁所	---	---	1間	1間	101年8月20日以後新建造之遊艇，其廁所應具有貯存尿糞功能。
排水設備	艙底泌水泵	1具	1具	2具	2具	1. 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 2. 未滿7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 3. 全長7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容量至少15公升/分鐘，全長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容量至少30公升/分鐘。 4. 全長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之遊艇，其中1具得以手動替代。
操舵起錨繫船設備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1組	1組	1組	2組	
其他	1. 遊艇設有明火加熱爐者應具備防火毯，並置於隨時可以取得之處。 2. 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均應具備足數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全球定位系統(GPS)、EPIRB及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等設備， <u>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u> ，全長24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1臺。					